檔號: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貞臻 電話: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 桃教高字第1120023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735100E 1120023891 ATTACH1. jpg、

376735100E\_1120023891\_ATTACH2.jpg)

主旨:有關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教師及職員事,詳如說明,請協助 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3月14日僑教學字第1120073947A號函 辨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教師及職員若干名,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 詳徵才訊息(如附件);有意應徵者請於本(112)年5月20 日前將初審資料備齊後,逕電郵或郵寄至該校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教師會

副本:電2023/03/15文